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毒抗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明章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裁定(112年度毒聲字第7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國112年9月18日112年度毒聲字第75號裁定，於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；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；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0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對法院所為命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處分裁定不服，而提出抗告者，適用刑訴法第406條至414條之規定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、第4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即被告陳明章(下稱抗告人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原審於民國112年9月18日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5號裁定抗告人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抗告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尚未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卷宗資料無誤。

(二)本院審酌毒品條例所定觀察、勒戒處分，係針對施用毒品者所為戒絕、斷癮之治療處遇，性質上係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因本案尚有調查證據之必要，為免原審裁定確定前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抗告人恐受有不可回復損害，認有

在原審裁定確定前停止執行該裁定之必要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4項前段，刑訴法第40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